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1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共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有表决权的 10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司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董事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评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一、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15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比例：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393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7.73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7 亿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20 亿元；

3.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19 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 2020 年底完成支付）；

4.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10,007,016,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9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33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1.01%。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1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露女士，于 2004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会计师刘晓颖女士，于 2015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安永华明审计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1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不参与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30--下午 17:00 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 21 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15-14:15；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 21 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张昊，严思炜；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67，025-86775061；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	
委托人		身份证	
持股数		股票账户卡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亲自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91,788,25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683,659,0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408,129,23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772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987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78417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3.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据本行所知，本行部分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其质押股权共计 326,297 股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合共 92,383,641,308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9.999647%。

(四) 会议主持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温铁军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7 人，吴昱、李跃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 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83,543,522	99.999824	106,700	0.000163	8,800	0.000013
H 股	15,407,433,234	99.995483	0	0.000000	696,000	0.004517
普通股合计:	81,090,976,756	99.998999	106,700	0.000132	704,800	0.00086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83,549,622	99.999833	100,600	0.000154	8,800	0.000013
H 股	15,407,433,234	99.995483	0	0.000000	696,000	0.004517
普通股合计:	81,090,982,856	99.999007	100,600	0.000124	704,800	0.000869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83,545,822	99.999828	104,400	0.000159	8,800	0.000013
H 股	15,407,433,234	99.995483	0	0.000000	696,000	0.004517
普通股合计:	81,090,979,056	99.999002	104,400	0.000129	704,800	0.000869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83,543,522	99.999824	106,700	0.000163	8,800	0.000013
H 股	15,407,433,234	99.995483	0	0.000000	696,000	0.004517
普通股合计:	81,090,976,756	99.998999	106,700	0.000132	704,800	0.000869

5. 议案名称：关于重选韩文博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81,935,822	99.997377	1,546,100	0.002353	177,100	0.000270
H 股	15,149,781,843	98.323305	257,228,391	1.669433	1,119,000	0.007262
普通股合计:	80,831,717,665	99.679289	258,774,491	0.319113	1,296,100	0.001598

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81,946,722	99.997393	1,546,100	0.002354	166,200	0.000253
H 股	15,235,796,175	98.881545	171,214,059	1.111193	1,119,000	0.007262
普通股合计:	80,917,742,897	99.785372	172,760,159	0.213043	1,285,200	0.001585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66,338,630	99.973631	17,154,192	0.026116	166,200	0.000253
H 股	15,007,526,385	97.400055	399,483,849	2.592683	1,119,000	0.007262
普通股合计:	80,673,865,015	99.484629	416,638,041	0.513786	1,285,200	0.001585

（二）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重选韩文博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28,021,633	99.951181	1,546,100	0.043802	177,100	0.005017
6	关于选举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28,032,533	99.951489	1,546,100	0.043802	166,200	0.004709
7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512,424,441	99.509302	17,154,192	0.485990	166,200	0.0047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韩文博先生重选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思佳律师、刘瑞元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设立一级部数字人民币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